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金【2023】14号-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民族贸易和民族特许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米东区民宗局机关**

主管部门（公章）：**米东区民宗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保**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乌鲁木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民贸企业”贷款贴息指导文件要求（乌财金【2022】14号，乌财金【2023】7号）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是政府专项项目，支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发展，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缓解企业担保难、融资难。强化民贸民品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形成对民贸民品企业普惠制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机制。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支付2021年华凌民贸民品贷款贴息500万元;②支付2021年金派利尔民贸民品贷款贴息33.88万元；③支付2021年红圣彤民贸民品贷款贴息11.43万元④支付2021年隆升民贸民品贷款贴息12.95万元，⑤支付2022年五江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279.63万元，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 为①完成支付2021年华凌民贸民品贷款贴息500万元;②完成支付2021年金派利尔民贸民品贷款贴息33.88万元；③完成支付2021年红圣彤民贸民品贷款贴息11.43万元④完成支付2021年隆升民贸民品贷款贴息12.95万元，⑤完成支付2022年五江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279.63万元，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金【2022】14号，乌财金【2023】7号）号文件批准， 项目系2021.2022年自治区资金 ，共安排预算0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837.89万元，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情况837.89万元；在2023年完成支付华凌民贸民品贷款贴息500万元;金派利尔民贸民品贷款贴息33.88万元；红圣彤民贸民品贷款贴息11.43万元隆升民贸民品贷款贴息12.95万元，五江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279.63万元，  
）③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缓解企业担保难、融资难。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  
①在2023年底计划完成支付2021年华凌民贸民品贷款贴息500万元;  
②在2023年底金派利尔民贸民品贷款贴息33.88万元；  
③在2023年底2021年红圣彤民贸民品贷款贴息11.43万元  
④在2023年底2021年隆升民贸民品贷款贴息12.95万元，  
⑤在2023年底2022年五江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279.63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民品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的：促进民贸民品企业更好地发展。  
目标：支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发展，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范围：民贸民品企业  
要求能够通过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数量、贴息支持政策覆盖率、收到上级拨付资金拨付时限、民贸民品贴息引导支持政策知晓率  
、申报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在执行过程中，我单位在收到财政拨款时，立即向企业拨付资金，将及时拨付率达到百分之百，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促进民贸民品企业发展。  
通过数据上报、问卷调查及沟通等形式，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 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民品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的完成情况：在2023年完成支付华凌民贸民品贷款贴息500万元;金派利尔民贸民品贷款贴息33.88万元；红圣彤民贸民品贷款贴息11.43万元隆升民贸民品贷款贴息12.95万元，五江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279.63万元、共计支付837.89万元。  
资金投入837.89万元、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因及时拨付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 ，有效地支持了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持续发展。同时引导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到位，及时促进银行加大对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  
主要经验及做法：加强了民贸民品贴息政策宣传，大力支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建立了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企业名单和目录的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纳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清退，为落实贷款贴息政策提供可操作性强的依据。同时加强对民品民贸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加强宣传力度，提高了企业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虽然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整体取得较好的成效，但是通过绩效评价发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作用还有提升的空间，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惠及面还不够广，主要原因是我们对民贸民品企业贴息政策的宣传还不到。**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数量指标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质量指标 贴息支持政策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时效指标 收到上级拨付资金拨付时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社会效益指标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给社会带来的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申报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民品企业贷款贴息）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下发新疆“十三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新民宗机发（2019）87号，新机23284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金〔2019〕33号)  
《关于<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新财金〔2020〕53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5，效评级为“优”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100%  
产出 数量指标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10 10 100%  
质量指标 贴息支持政策覆盖率 10 10 50%  
时效指标 收到上级拨付资金拨付时限 15 1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知晓率 15 10 6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申报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米东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到位，及时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有效的支持了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持续发展。引导银行贷款资金到位，及时促进银行加大对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 的支持力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乌财金【2022】14号文件、乌财金【2023】7号文件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据充分，得4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自治区民贸民品申报标准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有效的支持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持续发展。引导银行贷款资金到位，及时促进银行加大对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数量，贴息支持政策覆盖率，收到上级拨付资金拨付时限，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知晓率，申报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银行规定，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按2.88%计算，预算贴息金额=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贷款本金\*2.88%÷360×当年贷款计息天数。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乌财金【2022】14号文件、乌财金【2023】7号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资金分配。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项目预算资金837.89万元，实际到位837.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到位837.89万元，执行837.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民宗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民宗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民宗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民宗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3二级指标和3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  
1. 产出数量  
（1）数量指标“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数量”的目标值是≥4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个。故本项得分为10  
2. 产出质量  
 (2)质量指标“贴息支持政策覆盖率”的目标值是100%，2023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故本项得分为10   
3. 产出时效  
（1）时效指标“收到上级拨付资金拨付时限”的目标值是≤30日，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当天拨付，原因是故本项得分为15  
4.社会效益指标  
(1)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知晓率”：的目标值是85%，2023度我单位实际完成80%，得分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0分，得分4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拨付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促使了民族企业发展，促进企业创收，带动当地就业人数，大力支持了民族企业发**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1满意度指标  
(1) “申报贴息资金民品企业满意度指标”的目标值是≥98%，2023度实际完成100%，故本项得分为10分  
项目效益：有效的支持了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完成分析：企业较为满意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加强了民贸民品贴息政策宣传，大力支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建立了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企业名单和目录的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纳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清退，为落实贷款贴息政策提供可操作性强的依据。同时加强对民品民贸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加强宣传力度，提高了企业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2.及时拨付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 ，有效地支持了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持续发展。同时引导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到位，及时促进银行加大对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虽然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整体取得较好的成效，但是通过绩效评价发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作用还有提升的空间，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惠及面还不够广，主要原因是我们对民贸民品企业贴息政策的宣传还不到位。  
2. 每年近一半的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申请未获通过，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不清楚。例如，企业以个人名义贷款而不是以公司名义贷款、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贷款借新还旧等原因，导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不能通过。二是一些企业贷款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例如，企业贷款不是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有的企业甚至将贷款转借给关联企业。**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是助推民贸民品企业发展壮大的有力手段，是丰富和完善少数民族必需品生产供应、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需求的重要手段，是推动民族地区发展增进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手段，当前应当用好用活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  
（一）用活民贸民品贴息政策，引导民贸民品企业发展。一是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为缺乏有效抵押担保、但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民贸民品生产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做大做强一批民贸民品生产企业，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二是应积极引导民贸民品企业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和优化银行贷款方案，尽力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二）用好民贸民品贴息政策，助推民贸民品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对民贸民品贷款备案材料的准确性、合理性、合规性及完整进行全面审核，确保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符合相关规定。二是加强对民贸民品企业设置专账或辅助账、民贸民品贷款单独核算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